

南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关于《南阳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情况的报告

为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系统治理平交路口突出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南阳市交通运输局、南阳市公安局共同起草了《南阳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意见和建议。截至2025年6月20日,共征集建议2条。我们均予以采纳。



关于《南阳市农村道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管理办法（草案）》建议

第十三条 交通设施维护单位应将交通安全设施检查维护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使其保持良好运行。

在农村道路平交路口种植的树木或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不得遮挡、妨碍安全视距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

建议：第十三条 交通设施维护单位应将交通安全设施检查维护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使其保持良好运行。

在农村道路平交路口种植的树木或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不得遮挡、妨碍安全视距及交通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实施由当地政府承担征地。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排查出的事故多发平交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建议：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排查出的事故多发平交路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地方政府完善实施、达标、验收。